科研部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上海市卫生计生系统优秀学科带头人和优秀青年医学人才培养计划申报的通知

各位主任、科研秘书：

现转发上海市卫计委《关于开展2018年度上海市卫生计生系统优秀学科带头人和优秀青年医学人才培养计划选拔工作的通知》给大家，请在科室传达，请符合条件且有意申报的人员在4月16日前反馈申请人汇总表（见附件1）至科研部邮箱zhongxinkeyan@126.com。因该计划中心为限项申报，请各位申请人务必按照中心工作进度安排完成申报的各项工作。谢谢配合！

**中心申报工作进度安排**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环节** | **日程安排** | **工作内容** |
| 1 | 报名阶段 | 即日起至4月16日 | 申报人填写申请人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zhongxinkeyan@126.com （见附件1） |
| 2 | 资格审查 | 4月16日 | 科研部对申报人资格审核 |
| 3 | 初稿撰写 | 4月16日-4月22日 | 符合申报资格申报人员准备申请书初稿（初稿模板见附件2、附件3） |
| 4 | 专家遴选及辅导 | 4月23日至4月28日 | 科研部组织专家对院内申报标书进行遴选及辅导 |
| 5 | 伦理批件办理 | 4月28日-5月2日 | 上报人将相关伦理申请资料报送单位伦理办，办理申报所需伦理批件 |
| 6 | 上报名单确定 | 5月2日-5月3日 | 科研部统计初评成绩，报院务会确定上报名单 |
| 7 | 网络填报 | 5月3日-5月6日 | 申请人在申报系统填报申请书（人才申请书和项目申请书） |
| 8 | 形式审查 | 5月7日 | 科研部组织形式审查及网络系统集中报送 |
| 9 | 材料上报 | 5月8-10日 | 科研部组织集中上报纸质申请资料 |

联系人：  马芳（8330），沈佳胤（8331）

**关于开展2018年上海市卫生计生系统优秀学科带头人和优秀青年医学人才培养计划选拔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培养和造就一批优秀医学人才，推进亚洲医学中心城市建设，落实《上海市卫生计生改革和发展“十三五”规划》，根据《关于加强本市卫生系统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工作的指导意见》（沪卫科教〔2012〕6号）和《上海市市级医疗卫生优秀人才培养计划管理办法》（沪卫科教〔2013〕14号），我委决定启动2018年上海市卫生计生系统优秀学科带头人培养计划（以下简称“百人计划”）和上海市优秀青年医学人才培养计划（以下简称“优青计划”）选拔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范围和数量

百人计划和优青计划培养对象选拔面向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预防机构、医学院（校）及相关科研院所。2018年新百人计划选拔资助40名培养对象，新优青计划选拔资助60名培养对象。

二、培养周期和经费

百人计划和优青计划入选对象培养周期为三年。百人计划培养对象每人资助经费不超过45万元，优青计划培养对象每人资助经费不超过30万元。

三、申报条件

1.百人计划申请者为197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历和正高专业技术职称，在专业领域具有特殊贡献者申请条件可适当放宽。百人计划的其他申请条件按照《上海市市级医疗卫生优秀人才培养计划管理办法》。

    2.优青计划申请者为198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具有硕士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优青计划的其他申请条件按照《上海市市级医疗卫生优秀人才培养计划管理办法》。

四、申报名额和评审

百人计划和优青计划实行限额申报，每个市级单位限报3人，每个区卫生计生委限报2人。申请对象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择优遴选推荐，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统一申报。我委将组织有关专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评审，择优选拔资助。

五、申报方式

1.网络申报：

登陆“中国上海”门户网站（www.shanghai.gov.cn）；网上政务大厅-审批事项-点击“上海市财政科技投入信息管理平台”图片链接进入申报页面：

-【账户注册】转入注册页面进行单位注册，然后再进行申报账号注册（单位注册需使用“法人一证通”进行校验）；

-【初次填写】使用申报账号登录系统，转入申报指南页面，点击相应的指南专题后开始申报项目；

-【继续填写】登录已注册申报账号、密码后继续该项目的填报。

有关操作可参阅在线帮助。

2.申报材料：

百人计划和优青计划培养对象采取项目研究与人才培养相结合的方式，项目研究的期限为三年。申请者需在线打印《上海市卫生计生系统优秀人才培养计划申请书》和《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科研课题申请书(2018版)》。非由申报系统在线打印的书面材料或书面材料与网上填报材料不一致的，不予受理。申报资料用A4纸打印，一式五份，加盖公章，装入档案袋，档案袋上标明申请人姓名、所在单位、申请计划类别和从事专业。附件证明材料提交一份。

同时，在线打印《上海市卫生计生系统优秀人才培养计划申请人员汇总表》，用A4纸打印一份，加盖公章。

各单位和上级管理部门对提交的资料应进行认真审核,盖章后统一报送。

　　3.申报时间和地点:

网络申报时间:4月23日至5月7日16时；书面材料报送时间:5月8至5月11日16时。

　　报送地点：上海市卫生和健康发展研究中心科研事务服务部（建国西路602号）。

　　4.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李悦铭33262074，牛玉宏33262071，王剑萍23117971。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